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发展”）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参照国内金融机构向隆平发展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本次执行利率为年利率 2.60%。

2.本次借款已经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借款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借款的对象隆平发展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隆平发展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且其第二大股东已对其提供借款，本次借款事项整体风险可控。

一、本次借款事项概述

隆平发展本业务年度销量增长较快，为满足其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其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参照国内金融机构向隆平发展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本次执行利率为年利率 2.60%。

本次借款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借款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借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概况

- 1.名称：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3.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 618 号 A 座三楼
- 4.法定代表人：桑瑜
- 5.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PATUL3P
- 7.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1 日
- 8.主营业务：在巴西等南美洲国家开展转基因玉米种子的研发、繁育、生产、加工和销售

（二）股东结构及控制关系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袁隆平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49.4221%
2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669%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鲲信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49%
4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861%
合计		100.00%

公司持有隆平发展49.4221%股份，同时公司与隆平发展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鲲信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鲲信未来”）签署一致行动

协议，公司持有隆平发展的股权表决权比例超过50%，隆平发展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71,451.44万元，负债总额598,749.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73,270.52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141,017.9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4,190.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250.77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218,424.07万元，负债总额690,298.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29,033.2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168,900.14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0,334.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508.95万元。

（四）除本次公告的财务资助外，公司对隆平发展未提供其他财务资助。

（五）信用情况：隆平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六）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农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关联方；鲲信未来为公司关联方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为公司关联方；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持股5%股东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同受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日，中信农业已向隆平发展提供了3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本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按市场化利率提供借款，且隆平发展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隆平发展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拟就借款有关事项签订《借款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 1.借款人：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出借人：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借款期限：2026年1月7日-2029年1月7日
- 4.借款金额：17,600万元
- 5.资金主要用途：用于生产经营周转
- 6.利率：参照国内金融机构向隆平发展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本次执行利率为年利率2.60%
- 7.约束条款：（1）公司应将借款直接转入隆平发展指定账户；（2）隆平发展保证本次借款资金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并保证专款专用。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隆平发展本业务年度销量增长较快，本次借款旨在满足隆平发展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借款对象隆平发展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隆平发展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关键管理、业务、财务、产业岗位均由公司委派，公司能对隆平发展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控制，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动态监管其借款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主要为满足其在发展过程中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本次借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隆平发展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公司能够对隆平发展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控制，总体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本次借款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

资助；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